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
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办理注销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赵世君、金之俭、章孝棠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